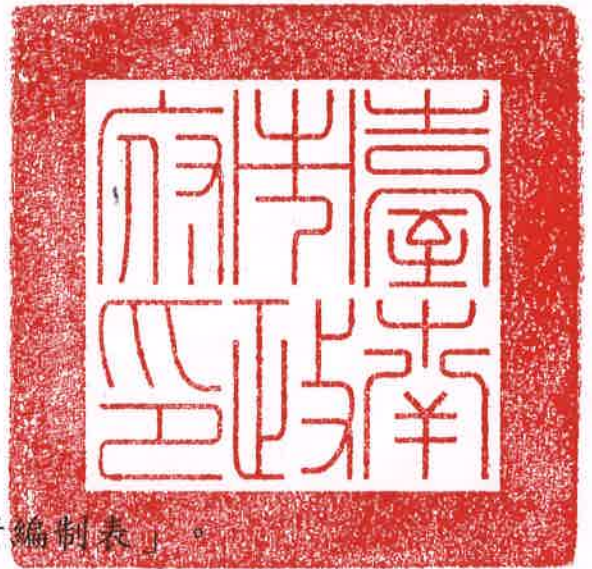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人(二)字第1132022823號
附件：廢止總說明及廢止草案表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臺南市立歸仁托兒所編制表」。

依據：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22條及第2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臺南市政府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22條第2款。
- 三、廢止總說明及廢止草案表如附件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，以書面向本市承辦機關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機關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 - (二)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。
 - (三)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10。
 - (四)傳真：06-2955811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po043@mail.tainan.gov.tw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

裝
訂
線